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比表

注：加“删除线”表明该条款被删除，“字体加粗”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— 	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签署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；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；